

SB-YZ 2022/3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东片区羊横六线道路整治提升工程

甲 方: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甲方将河东片区羊横六线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交由乙方承担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二条 报告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根据项目需要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等，国家颁布新标准或对前述标准调整的，以最新颁布或修改标准为准。

2.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2.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2.2.3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2.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2.2.5 《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 773-2018）；

2.2.6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2.2.7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 575-2012）等。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2日内向甲方提供编制工作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向乙方提供工程基础资料，且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工程基础资料后2日内及时向甲方反馈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并对所缺少资料或特殊情况进行沟通 and 调查，如在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后2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书面异议但甲方已作解释和说明的，均视为甲方已按约完全、如实地提供了乙方所需的全部资料。

3.2 文件通过电子数据方式传递的，乙方指定的接收邮箱为 158369693@qq.com。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4.1 乙方自收到甲方基础资料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通过批复。

4.2 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报告纸质版6本，并附电子文件2份。

### 第五条 费用

5.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包干固定价）为 ¥15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差旅费、评审费、会务费、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通过批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并提供付款申请，

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后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双方确认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户 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并及时支付费用；

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形成的文件、资料、数据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其他项目或许可他人使用，且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得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方案，且对方案的质量负责。

7.4 乙方所编织的方案存在遗漏、错误或未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直至完成备案，因此产生费用、损失、逾期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并承诺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不得将其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7.6 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活、交通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一切费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提供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设备、设施等，并自行承担保管责任。

7.7 乙方有义务、责任对所提供的方案成果进行解释、说明，以便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甲方的合理利用，且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的相关工作。

7.8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泄露该项目相关资料、信息、文件、数据和成果，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能免除乙方应履行的保密义务，直至该项目相关资料、信息、文件、数据或成果由甲方主动公开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公开。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责任或费用；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9.2 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逾期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的（含修订、补充、返工等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作为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另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没有支付约定的费用,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至支付之日。

9.4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或保密约定的,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9.5 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次审查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另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违法违规等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实现水土保持目的或无法建设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甲方无需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9.7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赔偿款后再行支付剩余应付款。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入诉讼或起诉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双方联系人及职责**

10.1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杨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晋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0.1.1 及时沟通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信息;

10.1.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条件;

10.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

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中途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并支付工作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责任或费用。

11.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编制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在合同书执行过程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11.4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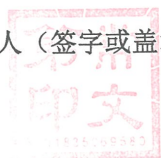
11.7 本约定书签章处列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接受通知、函件等资料的有效收件地址，一方以邮寄方式向另一方寄送前述资料的，自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变更需提前告知相对方，否则不产生地址变更效力。前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的约定同时适用于人民法院向甲乙双方寄送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MA62PGT71N

地址：邛崃市羊安镇泉水金泉大道150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邛崃羊安支行

帐号：1001 3000 0053 9457

联系电话：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  
栋604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联系电话：028-87677383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7日